

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 113 學年度「一張相片的故事」活動辦法

114.2.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童重視品德涵養關懷週遭的人事物，重視人己之間的互動與成長。
- (二) 藉相片的蒐集與回顧，激發人文關懷之情感，因知恩感恩提升品德素養。
- (三) 配合品德教育德目(除了澎湖縣八項核心價值): 誠實、負責、守法、尊重、合作、孝順、禮節、關懷之外，相關善良優良事蹟都含在之內。
- (四) 優良作品可提供展示，以擴大影響，相互學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馬公國小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依年級分成六組進行評選，每班作品上限可交三件作品，最少一件。

四、相片徵選方式：

(一) 題材：

1. 相片內容以學生身邊之人、事、景、物之相片為主，訂定主題，並敘述相片裡的時、地、故事以及抒發心中的感動。
2. 因著作權之考量，相片中參賽者須入鏡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1. 相片不得進行電腦合成，規格大小不得超過 9.5cm*13.5cm。
2. 文字敘述不得用電腦打字，內容敘述以 B4 紙一頁為限，不得浮貼其他紙張或書寫於背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為使優秀作品展示方便，字體請以鉛筆工整書寫，作品以平面為準，邊框可以直接以彩筆繪畫裝飾，但不得貼上任何裝飾品。
4. 活動參加單，學務處統一影印發至各班；亦可至學校網頁或 NAS(mkps-10 馬小即時訊息-「113 寒假作業~一張照片的故事」)資料夾自行下載。

(三) 評審準則：

1. 邀請校內老師擔任評審，從作品切題性及內涵予以給分。
2. 作品內容如有雷同，同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作品不得有任何標記(如家長與教師回饋)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交件期限與規定：114 年 2 月 27 日(五)16:00 止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五、交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(視參賽人數多寡決定)，發給獎卷如下，經費約需用 660 元，由學生活動費支。

特優 1 名：每名獎券 3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優等 4 名：每名獎券 2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佳作數名：獎狀一紙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況隨時修訂之。